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资金形成的资产；

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经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以及其他依法取得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条 国务院

应当建立行政事业性

资产管理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

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系统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资产配置标准，优先配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修复、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无法收回或者无法弥补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实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净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由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资产进行清查：

要求：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

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

(二) 发生重大资产处置

变等情形；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四)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合法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

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

第五章 资产管理

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级以上地方人民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况报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行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检举、控告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标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告、披露等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招

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

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

关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则

第八章 附

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依照本条例执行。

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行。

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制定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制定执行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
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

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